

标段编号：2401-440309-04-01-760177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同胜学校新教学楼建设工程、赤岭头一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规划学校、清湖小学改扩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批量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13日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署：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同胜学校新教学楼建设工程、赤岭头一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清湖小学改扩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批量招标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明

授权委托人： 蔡环坤

单位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559 号 2501-A、2402 房 邮编： 510610

联系电话： 0755-89565366 传真： 0755-89565366

日期： 2025 年 01 月 13 日

二、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

编号: S0612020043088G(10-1)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p>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32142100N							
名称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1年09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叶明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559号2501-A、2402房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三、企业资质证书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甲级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甲190544000829

有效期: 自 2019年01月01日
至 2021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2018年 12月 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CCEA CHINA COST ENGINEERING ASSOCIATION 工程造价行业信用信息平台

首页

通知公告

信用评价

职业保险

单位会员

个人会员

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要求，行业协会开展信用评价工作只限于会员范围内，故参与中价协信用评价企业必须为我协会会员，并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信息。

企业信用等级为失效状态的企业，请核查本企业评价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及本企业在中价协会会员系统内是否有当年的会费缴费记录，评价证书已过有效期的，需重新申请评价，无缴费记录的企业请与中价协会会员部联系办理相关手续后恢复评价等级有效。

信用评价结果查询

单位名称：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所属：请选择

信用等级：请选择

评价年度：

Q 查询

序号	单位名称	所属省份	信用等级	评价时间	有效期至	历史评价记录
1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	AAA	2024-07-16	2027-07-15	历史评价记录

上一页 1 下一页 列表 1 页 确定 共 1 条 20 条页

CCEA CHINA COST ENGINEERING ASSOCIATION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

AAA

单位名称：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07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ccea.pro

注：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动态管理，企业最新信用等级请登录查询网址查询。



2024年07月16日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文件

中价协〔2024〕41号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关于公布 2024 年第一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印发<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中价协〔2022〕26号）等有关规定，我们组织开展了 2024 年第一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经企业申报、各省级工程造价行业协会（中价协专业工作委员会）初评，中价协组织专家评审等程序，对 541 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等级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现将 2024 年第一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

— 1 —

结果予以公布。

信用评价结果实行动态管理，企业最新信用等级请登录
www.ccea.pro 查询。

附件：2024 年第一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附件：

2024 年第一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所属	等级
1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AAA
2	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AAA
3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AAA
4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AAA
5	中博信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AAA
6	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	AAA
7	北京中一鼎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AAA
8	北京合力信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	AAA
9	北京国金汇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AAA
10	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	AAA
11	北京中喜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AAA
12	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	AAA
13	北京远达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	AAA
14	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AAA
15	北京建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	AAA
16	北京荣广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AAA
17	中联五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	AAA
18	北京德基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AAA
19	北京和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	AAA
20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AAA
21	北京安必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AAA
22	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	AAA
23	北京厚德沃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AAA
24	北京世博嘉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	AAA
25	北京明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AAA
26	北京东方宏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AA
27	北京环世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	AA
28	华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AA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所属	等级
370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	AAA
371	广东威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	AAA
372	广州宇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	AAA
373	广东华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	AAA
374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	AAA
375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	AAA
376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	AAA
377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	AAA
378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	AAA
379	广东海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	AAA
380	京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	AAA
38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广东省	AAA
382	广东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	AAA
383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	AAA
384	广东建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	AAA
385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	AAA
386	佛山市天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	AAA
387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	AAA
388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AAA
389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	AAA
390	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广东省	AAA
391	广东天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	AAA
392	广州珠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	AAA
393	广东中洲国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	AAA
394	广东同益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广东省	AAA
395	广州市宏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	AAA
396	广东诚安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	AAA
397	广东盛建工程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	AAA
398	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	AAA
399	广东明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	AAA
400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	AAA

四、其他-1、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同胜学校新教学楼建设工程、赤岭头一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清湖小学改扩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批量招标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公章）：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5年01月13日





企业注册名称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09 月 13 日
企业法人代表	叶明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资质等级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				
公司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559 号 2501-A、2402 房	联系电话	0755-89565818		
主要资质证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甲级资质 ②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建筑、水利水电、市政公用工程） ③ 广东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行业 AAA 级资信评价等级证书 ④ 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 ⑤ 住建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及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资质 				
企业简介 (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人员数量及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等, 需列明在深情况)	<p>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9 月成立, 注册资金 1500 万元。公司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建筑、水利水电、市政公用工程）、广东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行业 AAA 级资信评价等级证书、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住建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资质、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乙级、水文水资源调查与评价乙级、水利行业设计丙级、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乙级等资质, 并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成立了广东华禹建筑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所。</p> <p>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认证,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 曾经先后获得多项殊荣, 目前公司被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评为 AAA 级信用等级, 2010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在广东省排名第七, 是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员、中国招标投标协会会员、广东省工程咨询协会常务理事、广东省工程造价咨询协会常务理事单位。</p> <p>公司设有工程咨询部、工程造价咨询部、招标代理部、项目管理部、设计所和经营部、总工室、办公室、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在外设有深圳、广西、大连、贵州、青海、武汉、江苏、江西、河南、惠州、珠海、中山、佛山、清远、韶关、河源、肇庆、东莞、顺德等 20 多家分支机构。公司在深 2014 年设立了分支机构, 正式职员约 120 人。</p> <p>公司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 98 名（其中一级造价工程师 43 名, 二级造价工程师 55 名）, 注册监理工程师 40 名（包含住建部及水利部）, 注册咨询工程师 15 名, 中高级以上职称的约 80 名, 有数十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水利、财政等各类政府部门及各地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专家库评标专家和前期工程咨询专家; 大部分员工均具多年的设计、工程咨询、施工工作经验; 公司还长期聘请数名各专业工程的知名专家、教授为公司的顾问, 作为公司技术支持; 拥有千余名各行业各专业工程的评标、咨询专家库。为提高服务效率、服务质量, 公司拥有 20 多种各行业各专业工程咨询软件。</p>				

其他	<p>获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p> <p>通过了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p> <p>参与过 2017 在深圳市龙岗区开展的 2017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的捐赠活动、2016 年湛江市徐闻县台风“莎莉嘉”灾害重建工作的捐款活动、2016 年广东扶贫济困帮扶丰顺县北斗镇拾荷村、2013 年捐赠河海大学等多项捐赠帮扶贡献。</p>
----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1) 营业执照

编号: S0612020043088G(10-1)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32142100N							
名 称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01年09月13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叶明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559号2501-A、2402房					
经 营 范 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03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在营(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32142100N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叶明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1年09月1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共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32142100N

· 注册号: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注册资本: 150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559号2501-A、2402房

· 经营范围: 工程咨询, 工程设计, 工程招标代理, 工程造价咨询,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 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政府采购项目代理业务及政府采购咨询服务业务, 中央投资项目的招标代理业务,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以上各项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 上述相关的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服务, 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 信息系统集成; 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 档案的管理、鉴定及修复; 数据处理及储存; 图书处理数据的技术开发;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技术咨询。(该企业经营范围由广东省市场监管局核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企业名称: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叶明

· 成立日期: 2001年09月13日

· 核准日期: 2024年03月20日

·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01年09月13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陈益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陈禹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3	李军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4	梁玉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5	阳武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查询到 10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7 条信息

叶明
经理阳武
董事陈禹
董事长陈益
董事梁玉
监事闫锐
董事叶明
董事

(2) 在深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4331811H

营业执照



名称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钟朝栋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21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京基御景时代大厦北区大楼四楼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9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AAA 信用等级

CCEA CHINA COST ENGINEERING ASSOCIATION **工程造价行业信用信息平台**

首页 通知公告 信用评价 职业保险 单位会员 个人会员

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要求，行业协会开展信用评价工作只限于会员范围内，故参与中价协信用评价企业必须为我协会会员，并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信息。
企业信用等级为失效状态的企业，请核查本企业评价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及本企业在中价协会员系统内是否有当年的会费缴费记录，评价证书已过有效期的，需重新申请评价，无缴费记录的企业请与中价协会员部联系办理相关手续后恢复评价等级有效。

信用评价结果查询

单位名称： 单位所属：

信用等级： 评价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所属省份	信用等级	评价时间	有效期至	历史评价记录
1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	AAA	2024-07-16	2027-07-15	<input type="button" value="历史评价记录"/>

上一页 1 下一页 到第 1 页 确定 共 1 条 20 条/页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文件

中价协〔2024〕41号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关于公布 2024 年第一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印发〈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中价协〔2022〕26号）等有关规定，我们组织开展了 2024 年第一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经企业申报、各省级工程造价行业协会（中价协专业工作委员会）初评，中价协组织专家评审等程序，对 541 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等级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现将 2024 年第一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

— 1 —

结果予以公布。

信用评价结果实行动态管理，企业最新信用等级请登录
www.ccea.pro 查询。

附件：2024 年第一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附件：

2024年第一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所属	等级
1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AAA
2	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AAA
3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AAA
4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AAA
5	中博信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AAA
6	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	AAA
7	北京中一鼎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AAA
8	北京合力信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	AAA
9	北京国金汇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AAA
10	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	AAA
11	北京中喜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AAA
12	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	AAA
13	北京远达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	AAA
14	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AAA
15	北京建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	AAA
16	北京荣广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AAA
17	中联五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	AAA
18	北京德基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AAA
19	北京和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	AAA
20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AAA
21	北京安必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AAA
22	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	AAA
23	北京厚德沃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AAA
24	北京世博嘉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	AAA
25	北京明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AAA
26	北京东方宏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AA
27	北京环世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	AA
28	华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AA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所属	等级
370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	AAA
371	广东威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	AAA
372	广州宇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	AAA
373	广东华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	AAA
374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	AAA
375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	AAA
376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	AAA
377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	AAA
378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	AAA
379	广东海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	AAA
380	京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	AAA
38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广东省	AAA
382	广东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	AAA
383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	AAA
384	广东建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	AAA
385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	AAA
386	佛山市天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	AAA
387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	AAA
388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AAA
389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	AAA
390	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广东省	AAA
391	广东天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	AAA
392	广州珠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	AAA
393	广东中洲国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	AAA
394	广东同益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广东省	AAA
395	广州市宏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	AAA
396	广东诚安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	AAA
397	广东盛建工程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	AAA
398	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	AAA
399	广东明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	AAA
400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	AAA

(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甲级资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甲级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甲190544000829

有效期: 自 2019年01月01日
至 2021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2018年 12月 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持 证 需 知

1. 本证书是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取得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和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凭证。
2. 本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证书只限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如有遗失应在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后，再向发证机关申请补办。
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须在核定的工程造价业务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如资质等级发生变化，须及时将原证书交回发证机关，办理更换手续。
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改变名称、住所、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或其他原因终止业务的，应当在30日内到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6. 本证书有效期限三年。

企业名称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5号1201-1206房、1301-1303房			
成立日期	2001年09月13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32142100N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陈益	职称	经济师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叶明	职称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号	建[造]03440004535		
资质证书号	甲190544000829			
资质有效期限：自 2019年01月0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p>业务范围：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法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不受行政区域限制。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p> <p>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包括： (一) 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 (二) 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 (三) 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投标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的计算）及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等； (四) 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 (五)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等。</p>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对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者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p>				
 发证机关 (章) 2018年 12月 20日				

资 质 变 更 栏

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变更核准机关 (章)
 2019年 04月 01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天市监内变字【2021】第06202107061262号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工商登记联络员备案，经理备案，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备案，章程备案。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工商登记联络员备案	徐嘉瑜	梁玉
股东变更	何平，林哲嘉，陈益，叶明，陈子豪，梁玉，陈禹，李军	阳武，叶明，陈子豪，梁玉，李军，何平，陈益，陈禹
法定代表人变更	陈益	叶明

变更前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陈禹	董事	选举	
陈益	董事长	选举	是
林哲嘉	董事	选举	
叶明	董事	任命	
梁玉	监事	任命	

变更后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阳武	董事	选举	
闫锐	董事	选举	
陈禹	董事长	选举	
叶明	董事	选举	
陈益	董事	选举	
叶明	经理	聘用	是
梁玉	监事	任命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32142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000732142100N		
原执照注册号：		

重要提示：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①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天市监内变字【2023】第06202307191578号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章程备案，住所（经营场所）。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7月11日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住所（经营场所）变更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5号1201-1206房，1301-1303房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559号2501A、2402房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32142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32142100N		
原执照注册号：		

重要提示：

-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5)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水利水电、市政公用工程）

<h2>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h2>	
单位名称：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559号2501-A、2402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32142100N	法定代表人：叶明
技术负责人：张洁	资信等级：甲级
资信类别：专业资信	
业务：建筑，水利水电，市政公用工程	
证书编号：甲232024012035	
有效期：2024年11月28日至2027年11月27日	
 证书查询	发证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6) 广东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行业 AAA 级资信评价等级证书

广东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行业 资信评价等级证书	
编号: GDZBDL2023019	
企业名称: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天寿路105号1201-1206房, 1301-1303房
法定代表人:	叶明
技术负责人:	叶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000732142100N
资信等级:	AAA级
有效期:	至2027年01月28日





2023年01月28日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制

打印日期: 2023年02月01日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网站: <http://www.gdcia.org>

①**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天市监内变字【2023】第06202307191578号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章程备案，住所（经营场所）。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住所（经营场所）变更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5号1201-1206房，1301-1303房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559号2501A、2402房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32142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000732142100N		
原执照注册号：		

重要提示：

-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7) 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



资质等级证书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单位具备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 **资质。**

证书编号：水建监资字第22022101A666号
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

2024年3月29日





No. 202410-B11665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 资质等级证书 (副本)

经审查，你单位具备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410-B11665

企业名称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559号2501-A、2402房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9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32142100N	注册资金	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明	职务	董事长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陈禹	职务	高级工程师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联系电话	15011883910	传真	020-83713041	邮编	510610
证书编号	水建监资字第 22022101A666 号				
专业等级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				
发证日期	2024年3月29日	有效日期	2025年6月30日		
业务 范 围					
各等级水利工程的施工监理					
 2024年3月29日					

(8) 住建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资质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E244000244

企业名称: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32142100N
法定代表人: 叶明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559号2501-A、2402房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26日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
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5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jt.gdcic.net>

(9) 质量管理体系



(10) 环境管理体系



(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12)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2、企业业绩

1、项目名称：平湖中学扩建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类型：高中学校类工程；合同类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金额：298.06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1.26；成果文件：预算编制书。

2、项目名称：竹香学校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类型：九年一贯制学校类工程；合同类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金额：198.93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0.10.25；成果文件：预算编制书。

3、项目名称：深圳中学龙岗初级中学改扩建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类型：初中学校类工程；合同类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金额：135.2424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11.19；成果文件：项目招标控制价。

4、项目名称：布吉街道木棉湾小学改扩建工程（二期）造价咨询；工程类型：小学学校类工程；合同类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金额：114.92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1.4；成果文件：预算编制书。

5、项目名称：高新区东岸片区中学建设工程；工程类型：中小学校类工程；合同类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金额：107.17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1.20；成果文件：预算编制书。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2、合同金额≥平湖小学改扩建工程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二分之一（即69.601841万元）为符合本工程业绩。

3、不接受分公司采用总公司业绩参与投标。

(1) 平湖中学扩建工程造价咨询

正本

合同编号： ZJZX-1571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平湖中学扩建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 龙岗区

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4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平湖中学扩建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龙岗区

工程规模：平湖中学扩建工程项目位于平湖街道，拟扩建 24 班高中，提供 1200 个公办学位，拟建总建筑面积为 60456.06 m²，项目总投资估算 60966.56 万元。

二、咨询工作内容：

■1、全过程造价控制，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招标阶段、项目实施阶段、结算（决算）阶段的所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四条。包括：

1.1、项目可研概算阶段：■审核资料、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工作；■负责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1.2、方案测算/比选，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实施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结算的编制、工程结算的审核和项目决算审核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2、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 3、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 4、方案测算/比选
- 5、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 6、工程结算的编制；
- 7、工程结算的审核；
- 8、工程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
- 9、工程竣工决算编制专项审计；
- 10、后评估：_____。

三、咨询酬金：

1、酬金（含税）：暂定为（大写） 贰佰玖拾捌万零陆佰元整 （小写） ¥ 298.06 万元 ，计算式如下：

以 50853.51 万元为计费基数

100 万元 × 12% = 1.2 万元

(500-100) 万元 × 11% = 4.4 万元

(1000-500) 万元 × 10% = 5 万元

(5000-1000) 万元 × 9% = 36 万元

(10000-5000) 万元 × 8% = 40 万元

(50853.51-10000) 万元 × 7% = 285.97457 万元

合计 372.57457（万元），下浮 20% 后合同暂定为 $372.57457 \times 0.8 \approx 298.06$ 万元

2、造价咨询计取及结算方式：

■ 2.1、根据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内容，参照深圳市造价师协会发布的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014号）中的收费费率标准表计算造价咨询酬金，选择全过程造价控制的不再单独计算投资估算审核和工程概（估）算的审核费用，（取费基数为： 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概算建安费， 其他_____），并下浮 20%；

□ 2.2、双方协商约定按以下方式计取造价咨询酬金：_____

3、项目建设过程中，投资计划经批准调整者，咨询费取费基数可做调整，费率参照深圳市造价师协会发布的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号）中的收费标准调整。

4、造价咨询费的结算方式：按照协议书“三、咨询酬金”中的第 2 和第 3 条执行，最终以政府审计/评审部门评审结果为准。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区分不同的咨询工作内容按专用条款第四条的规定时间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合同约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五、质量要求：见专用条款各阶段的质量要求。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七、在合同条款相互冲突的情况下，合同效力的解释的优先顺序为：

- 1、本协议书，2、补充条款，3、合同专用条款，4、合同通用条款，5、其他的补充和修改。

八、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九、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十、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委托人执五份，咨询人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咨询人：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
区京基御景时代大厦1栋
401-40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9565818

账户名称：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
圳分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大运城支行

帐 号：

帐 号：4420 1018 3000 5250 3545

合同签订地点：龙岗区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 1 月 26 日

备案意见：

经办人 朱某松

备案机构：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补充规范、深圳现行的计价标准、《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深圳市有关定额消耗量标准及国家、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等。

第四条 咨询人指派 钟朝栋 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咨询人主要职责（以委托人委托的咨询服务类型为准）：

4.1 初步设计阶段

4.1.1 工作内容：编制或审核建设工程概算；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4.1.2 具体要求：

4.1.2.1 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部门的规定编制或审核概算，并对概算进行补充和完善。概算编制或审核的重点：审核概算资料的完整性，工程量计算是否少计，定额套用是否合理，有无重大错、漏项，措施费充分考虑，对主要材料设备应进行询价并保留相应资料，建设工程其它费用项目是否齐全，工程总造价是否符合造价指标要求。

4.1.2.2 时间要求：视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一般在接到初步设计图纸、地勘报告、送审概算书等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概算复核工作。

4.1.2.3 提交成果文件：概算审核详细说明三份原件，审核后的概算软件电子文件一份。

4.2 施工图设计阶段

4.2.1 工作内容：编制或审核建设工程预算，协助完成预算审计/评审工作。

4.2.2 具体要求：

4.2.2.1 质量要求：对计价依据及图纸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对图纸内容的错、漏、碰、缺提出意见和建议；了解现场情况，并就图纸与现场情况不符提出意见；工程量计算准确，无重大漏项；充分考虑措施费用；定额套用合理；主要材料、设备价格选取符合规定，对于特殊材料、设备应进行询价，并保留相应的资料。缺漏项、套错项、多算或少算的造价（多算或少算的可相互抵消）合计不超过施工合同价的 3%；若由政府审计/评审部门审定预算，则预算造价与政府审计/评审部门审定价相比，核减率应控制在 5% 以内。

4.2.2.2 时间要求：自接到施工图纸、地勘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图会审纪要、发改委批复的概算等资料后 25 天内完成工程预算编制工作。

4.2.2.3 提交成果文件：预算书三份，预算软件电子文件一份。

4.3 施工招标阶段

4.3.1 工作内容：负责编制工程量清单及建设工程招标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协助编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工期的咨询意见；按要求提交钢筋算量工作；参与招

合同附件1:

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等级	拟从事岗位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及注册证号
1.	钟朝栋	男	1970年09月	大专	高级经济师	项目负责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01440000950
2.	叶明	男	1968年01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土建负责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03440004535
3.	蒋裕民	男	1968年01月	大专	高级工程师	安装负责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03440004777
4.	陈益	男	1969年01月	大专	高级工程师	土建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07440008841
5.	叶连凤	女	1984年10月	本科	工程师	土建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6440013944
6.	陈禹	男	1966年11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安装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01440000005
7.	何珊	女	1968年10月	本科	高级经济师	安装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04440005743
8.	潘政	男	1989年05月	本科	工程师	土建造价员	造价员 粤130B00334
9.	葛玉飞	男	1980年04月	本科	/	土建造价员	造价员 粤100B00924
10.	陈军	女	1989年06月	本科	工程师	园林绿化造价员	职称证 1903003023598
11.	王光其	男	1982年09月	本科	工程师	安装造价员	造价员 粤100000223
12.	梁玉	女	1981年05月	本科	工程师	安装造价员	造价员 粤090000018
13.	孟晓凤	女	1984年10月	本科	工程师	档案资料管理员	造价员 水利114400228

第六章 任务书

预算编制报告书

HY-QGC-2020-018 (YB-014)

工程名称：平湖中学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造价（大写）：肆亿壹仟伍佰叁拾万零柒仟叁佰叁拾元壹角壹分

（小写）：415307330.11 元

编制人：陈东林

签名：



复核人：叶连凤

资格证号：



审批人：钟朝栋

资格证号：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工程造价咨询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京基御景时代大厦北区四楼	
法定代表人	叶明	电话		项目负责人	钟朝栋 电话 13828823031
工程名称	平湖中学扩建工程造价咨询		承包范围	全过程造价控制,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招标阶段、项目实施阶段、结算(决算)阶段的所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298.06(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8日	合同工期	1012(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4月1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备(5)			5	85
2	履约质量(55)			46	
3	履约时间(20)			17	
4	履约配合(20)			17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_____ 2021年6月30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8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叶明 钟朝栋 2021年6月30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扫描件。				

(2) 竹香学校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编号：GLSZ-ZX-ZX-005

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全过程造价咨询）

项目名称：竹香学校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委托人：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人：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等国家、省、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竹香学校建设工程的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竹香学校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1.2 地 点：深圳市福田区

1.3 概 况：本项目位于福田区农林路 61 号(香蜜湖街道)，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 9959.3 平方米，拟将原华强职校竹香校区整体拆除重建，按照九年一贯制 27 个班特殊教育学校标准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拟拆除教学楼 1 栋、宿舍楼 1 栋、门卫室 1 间，共拆除总建筑面积 6682 平方米。拟新建综合楼 1 栋，地上六层建筑面积 9367 平方米，架空及连廊面积 540 平方米；拟新建后勤附属楼 1 栋，建筑面积 7477 平方米，包括裙楼（食堂），两座十二层塔楼（学生宿舍和教职工宿舍）；拟新建两层地下室，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本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 27384 平方米，最终建设内容、规模以概算批复为准。

1.4 总投资额：26093 万元

二、咨询工作内容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承担本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详情请见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全过程造价咨询

3.1.1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甲方的《任务分配通知书》和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项目需求临时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成的咨询工作文件，乙方需充分预估本项目相关阶段成果文件要求时限紧急的可能，须及时投入足够的专

业人力，相关投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198.9287 万元（大写：壹佰玖拾捌万玖仟贰佰捌拾柒元整），详情请见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6.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咨询业务。

6.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咨询服务报酬的支付。

七、其他

7.1 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7.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咨询人、委托人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7.3 咨询人（乙方）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授权委托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取咨询费用，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和责任均由咨询人（乙方）人承担，与委托人（甲方）无关。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运城支行

账 户：4420 1018 3000 5250 3545

乙方联系人：洪剑 18565159361

委托人（甲方）：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 代表 人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签字）

咨询人（乙方）：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 代表 人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签字）

银行 开 户 名：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大运城支行

银 行 账 号： 44201018300052503545

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 7月 25日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3.1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一、服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概算编制、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参与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协助甲方向相关审计部门报备工程变更；初步审核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协助委托人完成结算审计工作；参与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投资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完成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协助甲方完成工程决算其他相关工作；配合甲方对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及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工作等。

二、咨询服务类别及内容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 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审核）

■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编制

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F类：■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编制（审核）

G类：其他除上述服务内容外的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全过程造价技术咨询，应按要求出席工程例会、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等会议，按要求到现场实地查看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的情况，准确提供造价咨询相关服务，结算审核及协助审计、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及协助审计等；

注：以上■表示已选择的服务项目

三、咨询酬金及结算

3.1 计费标准：《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9〕013号）

3.2、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计费基数	市场价标准 (A)						备注	
				500万元以内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5亿元	5亿元以上		
1	全过程造价控制	基本收费	含投资估算、工程概算、工程控制价、工程结算、竣工决算以及实施阶段造价咨询等工程内容	概算价	1.96%	1.80%	1.60%	1.40%	1.22%	1.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驻场服务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	每人·月	7万						
			中级职称工程师	每人·月	5万						
			一般技术人员	每人·月	4万						
2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核对项目投资估算，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0.15%	0.12%	0.10%	0.08%	0.06%	0.0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8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	依据工程结算审定成果文件和财务资料编制竣工决算	决算额	0.19%	0.15%	0.13%	0.11%	0.09%	0.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3 计费基数：概算价暂定人民币 26093 万元为计费基数，咨询费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9〕013 号）文件中“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费-投资估算编制费-工程竣工决算编制费”相关规定计算并按下浮 34.4 % 计取。

(1) 造价咨询服务费=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费-投资估算编制费-工程竣工决算编制费

造价咨询服务费=500* (1.96%-0.15%-0.19%) +500* (1.8%-0.12%-0.15%) +4000* (1.6%-0.1%-0.13%) +5000* (1.4%-0.08%-0.11%) + (26093-10000) * (1.22%-0.06%-0.09%) =303.2451 万元

下浮 34.4 %: 303.2451* (100- 34.4) % = 198.9287 万元

3.4 造价咨询服务费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玖仟贰佰捌拾柒元整（小写：人民币¥1989287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柒万陆仟陆佰捌拾伍元捌角伍分（人民币 1876685.85元）。

发票种类：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率：6 %；

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贰仟陆佰壹元壹角伍分（人民币 112601.15元），

★不含税金额仅指不含乙方开具给甲方的增值税额，但已包含了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原有税费。

★若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实际发票开具税率低于本合同协议约定的税率，应保持不含税价款不变，按照实际开具发票税率计算调整税款和含税总价款。

合同价包含本项目过全过程造价咨询所有工作内容。以上费用计算为暂估价，最终结算价以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为准（若本项目列入审计核查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审计部门的核查结果为准），且不超过概算批复中造价咨询费用。

3.5 造价咨询服务费暂按 3.2 计费标准计算并按下浮 34.4 % 计取，最终按实际工作内容进行结算（本次招标范围内要求投标人配合的工作部分不再额外计取），如有未实施内容，则造价咨询服务费在合同价中扣除。

费用不增加。

(7) 乙方应当认真履行咨询合同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并对其出具的咨询工作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各项义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8)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当承担责任，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

(9) 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乙方应当承担责任，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

(10)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如果该赔偿导致甲方不必要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支出，乙方则应补偿。

七、合同履行

7.1 甲方授权的本咨询工作代表刘俊平，其主要职责：负责和乙方的协调工作及问题解答；负责甲方应提供的建设造价咨询资料的提交；

乙方指派钟朝栋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的造价工程师，其主要职责：根据委托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工程全部工作。

7.2 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本项目设计图(蓝图及电子图)；其它与本工程相关资料。

7.3 甲方应在7天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应在三日内对甲方及第三人书面提交的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或要求核对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或核对。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咨询工作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未尽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 3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向乙方发出终止本合同的通知，即行终止合同，本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之日起终止，乙方应按合同价款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4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等各项工作。质量要求：按照国家和行业地方有关标准，清单数量及标底工程量计算准确，按深圳市现行标准，标底各分项计价及措施费等费用计算准确，**工程预算必须保证完**

全满足福田区审计局进行工程标底和预结算审计的要求。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

7.5 甲方按照乙方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甲方的约定要求作出的咨询报告和意见导致甲方作出决策失误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6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报告及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技术成果，相关知识产权等各项权利均属于甲方，乙方需对新的技术报告及新的技术成果负责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

八、违约责任

8.1 乙方编制的咨询文件或其他成果文件出现差错时，甲方有权依照下列条款督促乙方整改，对乙方予以处罚。甲方项目管理人员负责整改和处罚的全过程跟进：

a 乙方编制（或审核）的咨询文件产生漏项、错项的，除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外，每错漏一项，扣除咨询服务费 3000 元，错漏项超过该阶段造价的 10% 时，乙方无权收取该阶段咨询服务费，并承担因错漏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b. 乙方编制（或审核）送审的咨询文件，按照后续单个施工合同计，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送审文件造价对比审计部门或第三方咨询单位审定价正负偏差 5% 以上时，扣除该阶段偏差金额为基数计算的咨询服务费。施工图预算送审文件造价对比审计部门或第三方咨询单位审定价正负偏差 10% 以上时，扣除该阶段偏差金额为基数计算的咨询服务费的 2 倍。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支付的咨询费用均不再支付，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乙方编制（或审核）送审的咨询文件，按照单个施工合同计，施工结算送审文件造价对比审计部门或第三方咨询单位审定价正负偏差 3% 以上时，扣除该阶段偏差金额为基数计算的咨询服务费。乙方编制（或审核）送审的咨询文件，施工结算送审文件造价对比审计部门或第三方咨询单位审定价正负偏差 8% 以上时，扣除暂定合同价 10%。

《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全过程造价咨询)》之补充协议

编号: GLSZ-ZX-ZX-005B1

甲方: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JDH-2020-490

乙方: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 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0年10月25日在深圳市签订《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全过程造价咨询)》(以下简称“原合同”)。因甲方已授权丙方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及管理,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将其在原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与义务概括转移给丙方的事宜达成如下本补充协议(简称“本协议”),以供三方信守:

一、 甲方将其在原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概括转移给丙方,丙方将概括受让甲方在原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即丙方享有和承担甲方在原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本协议变更自原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 自上述变更生效之日起,丙方取代甲方,原合同中甲方变更为: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甲方不再作为原合同的合同主体,不再承担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责任,亦不享有相关权利。丙方获得原合同下甲方拥有的各项权利和利益,以及承担原合同下甲方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按照原合同约定履行甲方未履行的责任和义务,并享受原合同中甲方未享受的权利。

三、 本协议签订前原甲乙双方已履行的原合同部分内容继续有效,甲方因履行原合同已享有、获得的权利、权益、成果、利益等均由丙方享有,已履行的合同义务及应承担的责任亦视为丙方履行并由丙方承担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原因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索赔,因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发生的争议、纠纷等均由乙方与丙方作为合同主体解决。

四、 三方共同确认,因本次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移所产生的一切税费(如有),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余均由丙方承担。

五、 本协议一式八份,自三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丙方执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gent for Party A

乙方（章）：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gent for Party B

丙方（章）：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本协议于2020年【11】月【18】日于深圳市福田区签订

预算编制报告书

HY-QGC-2020-222

(YB-003)

工程名称：竹香学校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大写）：贰亿贰仟陆佰壹拾伍万叁仟零陆拾壹元陆角肆分

（小写）：226,153,061.64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5,705,704.62元

其中弃土费 3329910.05元

其中暂列金 10440000.00元



编制人：叶连凤 潘政 签名：叶连凤

何顺和 彭嘉庆

复核人：何顺和 资格证号：A04440005743



审批人：钟朝栋 资格证号：A01440000950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3) 深圳中学龙岗初级中学改扩建工程造价咨询

正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ZJZX-16935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深圳中学龙岗初级中学改扩建工程

工程名称：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龙岗区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4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中学龙岗初级中学改扩建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龙岗区

工程规模：本项目拟将深圳中学龙岗初级中学由24班初级中学扩建为36班初级中学，可增加600个公办初中学位，拆除面积为4896 m²，扩建总建筑面积为33797 m²。投资估算额为25622万元。

二、咨询工作内容：

■1、全过程造价控制，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招标阶段、项目实施阶段、结算（决算）阶段的所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四条。包括：

1.1、项目可研概算阶段：■审核资料、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工作；

■负责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1.2、方案测算/比选，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实施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结算的编制、工程结算的审核和项目决算审核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3、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4、方案测算/比选

5、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6、工程结算的编制；

7、工程结算的审核；

8、工程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

9、工程竣工决算编制专项审计；

10、后评估：_____。

三、咨询酬金：

1、酬金（含税）：暂定为（大写）壹佰叁拾伍万贰仟肆佰贰拾肆元（小写）¥ 135.2424万，计算式如下：

工程建安费 21779 万元为计费基数，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公式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2\% = 1.2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5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9\% = 36 \text{ 万元}$

$(10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8\% = 40 \text{ 万元}$

$(21779 - 10000) \text{ 万元} \times 7\% = 82.453 \text{ 万元}$

合计 169.053 (万元)

造价咨询服务下浮 20% 计合同暂定价为 $169.053 \times 0.8 = 135.2424 \text{ 万元}$

2、造价咨询计取及结算方式：

■2.1、根据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内容，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中的收费费率标准表计算造价咨询酬金，选择全过程造价控制的不再单独计算投资估算审核和工程概（估）算的审核费用，（取费基数为： 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概算建安费， 其他_____），并下浮 20%：

□2.2、双方协商约定按以下方式计取造价咨询酬金：_____

3、项目建设过程中，投资计划经批准调整者，咨询费取费基数可做调整，费率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中的收费标准调整。

4、造价咨询费的结算方式：按照协议书“三、咨询酬金”中的第2和第3条执行，最终以政府审计/评审部门评审结果为准。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区分不同的咨询工作内容按专用条款第四条的规定时间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合同约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五、质量要求：见专用条款各阶段的质量要求。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七、在合同条款相互冲突的情况下，合同效力的解释的优先顺序为：

- 1、本协议书，2、补充条款，3、合同专用条款，4、合同通用条款，5、其他的补充和修改。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户名：

开户银行：

帐 号：

合同签订地点：龙岗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11月19日

咨询人：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京基御

景时代大厦北区四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户名：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

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大运城支行

帐 号：4420 1018 3000 5250 3545

.....
备案意见：

备案机构：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补充规范、深圳现行的计价标准、《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深圳市有关定额消耗量标准及国家、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等。

第四条 咨询人指派 钟朝栋 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咨询人主要职责（以委托人委托的咨询服务类型为准）：

4.1 初步设计阶段

4.1.1 工作内容：编制或审核建设工程概算；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4.1.2 具体要求：

4.1.2.1 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部门的规定编制或审核概算，并对概算进行补充和完善。概算编制或审核的重点：审核概算资料的完整性，工程量计算是否少计，定额套用是否合理，有无重大错、漏项，措施费充分考虑，对主要材料设备应进行询价并保留相应资料，建设工程其它费用项目是否齐全，工程总造价是否符合造价指标要求。

4.1.2.2 时间要求：视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一般在接到初步设计图纸、地勘报告、送审概算书等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概算复核工作。

4.1.2.3 提交成果文件：概算审核详细说明三份原件，审核后的概算软件电子文件一份。

4.2 施工图设计阶段

4.2.1 工作内容：编制或审核建设工程预算，协助完成预算审计/评审工作。

4.2.2 具体要求：

4.2.2.1 质量要求：对计价依据及图纸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对图纸内容的错、漏、碰、缺提出意见和建议；了解现场情况，并就图纸与现场情况不符提出意见；工程量计算准确，无重大漏项；充分考虑措施费用；定额套用合理；主要材料、设备价格选取符合规定，对于特殊材料、设备应进行询价，并保留相应的资料。缺漏项、套错项、多算或少算的造价（多算或少算的可相互抵消）合计不超过施工合同价的 3%；若由政府审计/评审部门审定预算，则预算造价与政府审计/评审部门审定价相比，核减率应控制在 5% 以内。

4.2.2.2 时间要求：自接到施工图纸、地勘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图会审纪要、发改委批复的概算等资料后 25 天内完成工程预算编制工作。

4.2.2.3 提交成果文件：预算书三份，预算软件电子文件一份。

4.3 施工招标阶段

4.3.1 工作内容：负责编制工程量清单及建设工程招标标底，并提供综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此表限评标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中学龙岗初级中学改扩建工程
招标控制价	22140.353935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招标控制价净下浮 <u>13.41</u> %，即 <u>19415.75343</u> 万元
不可竞争费	1822.676818 万元
经办人签名	 林哲嘉
备注 (73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u>16944.74433</u>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 <u>165.6325</u> 万元;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u>2401.198377</u> 万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u>590.676818</u> 万元 (不含规费及税金);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u>0</u> 万元 税金: <u>678.647245</u> 万元 规费: <u>718.131483</u> 万元 不可竞争费用合计: <u>1822.676818</u> 万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u>590.676818</u> 万元, 暂列金额: <u>642</u> 万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u>590</u> 万元, 材料暂估价: <u>0</u> 万元. 备注: 根据“深建价【2013】3号”文, 弃土费应列入工程建设其他费中单列计取, 不计入建设工程建安费中, 本预算审核价弃土场受纳处置费为: <u>144.6325</u> 万元.	
造价咨询单位盖章:	注册造价工程师(盖章):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说明：

- 1、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在交易网申请招标控制价公示时，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2年4月1日到2022年6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工程造价甲级资质		承包商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5号1201-1206房, 1301-1303房	
法定代表人	叶明	电话	13503064796	项目负责人	钟朝栋 电话 13828823031
工程名称	深圳中学龙岗初级中学改扩建工程		承包范围	设计图设计范围全部内容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135.242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6月3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5月30日	合同工期	70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8月1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置 (5)			5	87
2	履约质量 (55)			52	
3	履约时间 (20)			15	
4	履约配合 (20)			15	
5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单位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分 ≤ 总分 < 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钟朝栋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4) 布吉街道木棉湾小学改扩建工程（二期）造价咨询

正本

合同编号： ZJZX-15509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布吉街道木棉湾小学改扩建工程（二期）

工程名称： 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 龙岗区

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4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布吉街道木棉湾小学改扩建工程（二期）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龙岗区

工程规模：布吉街道木棉湾小学改扩建工程（二期）拟拆除综合楼 2 和附属用房，拆除面积约 11421 平方米。二期拟新建面积共 34859 平方米，包括新建地上教学用房 24025 平方米和架空层 467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6155 平方米。投资估算额为 2.1 亿。

二、咨询工作内容：

■1、全过程造价控制，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招标阶段、项目实施阶段、结算（决算）阶段的所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四条。包括：

1.1、项目可研概算阶段：■审核资料、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工作；■负责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1.2、方案测算/比选，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实施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结算的编制、工程结算的审核和项目决算审核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3、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4、方案测算/比选

5、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6、工程结算的编制；

7、工程结算的审核；

8、工程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

9、工程竣工决算编制专项审计；

10、后评估：_____。

三、咨询酬金：

1、酬金（含税）：暂定为（大写）壹佰壹拾肆万玖仟贰佰圆整（小写）¥ 114.92 万元，计算式如下：

工程建安费 18150 万元为计费基数，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公式如下：

100 万元×12‰=1.2 万元

(500-100) 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 万元×10‰=5 万元

(5000-1000) 万元×9‰=36 万元

(10000-5000) 万元×8‰=40 万元

(18150-10000) 万元×7‰=57.05 万元

合计 143.65（万元）

造价咨询服务费下浮 20%计，合同暂定价为 143.65×0.8=114.92 万元

2、造价咨询计取及结算方式：

■2.1、根据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内容，参照深圳市造价师协会发布的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014号）中的收费费率标准表计算造价咨询酬金，选择全过程造价控制的不再单独计算投资估算审核和工程概（估）算的审核费用，（取费基数为：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概算建安费，其他_____），并下浮 20%；

2.2、双方协商约定按以下方式计取造价咨询酬金：_____

3、项目建设过程中，投资计划经批准调整者，咨询费取费基数可做调整，费率参照深圳市造价师协会发布的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号）中的收费标准调整。

4、造价咨询费的结算方式：按照协议书“三、咨询酬金”中的第2和第3条执行，最终以政府审计/评审部门评审结果为准。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区分不同的咨询工作内容按专用条款第四条的规定时间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合同约定的咨询成果文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合同签订地点：龙岗区

合同签订时间：

备案意见：

经办人：彭露

咨询人：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京
基御景时代大厦1栋401-40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9565811

账户名称：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
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
运城支行

帐 号：44201018300052503545

备案机构：

经办人：

年 月 日

预算编制报告书

HY-QGC-2021-002
(YB-001)

工程名称：布吉街道木棉湾小学改扩建工程(二期)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造价(大写)：壹亿玖仟壹佰肆拾贰万零玖元肆角伍分

(小写)：191420009.45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4791878.92元

其中弃土费 3294914.3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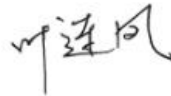
其中暂列金 5470000.00元



编制人：闫瑞芝 何顺和 吴昌涛
廖小琳 黄展彬 张广才
刘发坤

签名：闫瑞芝 何顺和 吴昌涛
廖小琳 黄展彬 张广才

复核人：叶连凤



资格证号：



审批人：何珊

资格证号：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工程造价甲级资质		承包商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5号1201-1206房, 1301-1303房	
法定代表人	叶明	电话	020-83276245	项目负责人	钟朝栋 电话 0755-89565818
工程名称	布吉街道木棉湾小学改扩建工程(二期)		承包范围	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	龙岗区布吉街道		工程合同价	114.92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置 (5)			4	85
2	履约质量 (55)			49	
3	履约时间 (20)			16	
4	履约配合 (20)			1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 ≤ 总分 < 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5) 高新区东岸片区中学建设工程

合同编号: JG114-2019 唐-建设-ZJ

建设工程全过程
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高新区东岸片区中学建设工程

委托人: 珠海高新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咨询人: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珠海高新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咨询人：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新区东岸片区中学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高新区东岸片区中学建设工程

2、服务类别：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详见本合同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附加协议条款；

3、本项目招标文件（委托书）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工程委托人可根据政府行为随时终止本合同。本工程如遇停、缓建的，已完成的工作量按合同相应条款结算，咨询人不得提出已完成工作量之外的任何索赔要求。

七、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22 年 1 月 20 日开始实施，至工程项目结算后终结。

八、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叁 份，咨询人执 叁 份。

<p>委 托 人： 珠海高新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中心</p>  <p>(盖章)</p>	<p>咨 询 人：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盖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p> <p>委托代理人：（签字） </p> <p>地 址：南方软件园 A3 栋二层</p> <p>邮政编码：519085</p> <p>电 话：0756-3626145</p> <p>传 真：0756-3393166</p> <p>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p> <p>委托代理人：（签字）</p> <p>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 113 号 5 层</p> <p>邮政编码： 519000</p> <p>电 话： 0756-2510855</p> <p>传 真： 0756-2525806</p> <p>开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银桦支行</p> <p>收款单位全称：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p>
<p>日期： 2022 年 1 月 20 日</p>	<p>银行帐号： 0013292344012</p> <p>日期： 2022 年 1 月 20 日</p>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家建设部、广东省建设厅和珠海市等现行有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方面的文件规定。

原则和依据

1、委托人提供的项目有关资料：详细的施工图纸、会审资料、勘察资料、设计变更等；

2、计价依据：根据工程项目的划分执行现行的相应定额。

3、材料价格：

①采用珠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最新一期的信息价；

②在信息价以外的需询价的材料，首先咨询人需做好市场材料调查及询价工作，必须提供三家供应商报价（特殊情况外），委托人组织各参建单位进行市场询价，咨询人必需整理询价资料，并提供书面综合分析结果报委托人及主管部门。

4、取费依据：根据现行的广东省及珠海市有关的规定计费。

5、编审依据：编制预算以及审核工程结算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具体为：《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CECA/GC1-2007）、《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审规程》（CECA/GC5-2010）、《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3-2007）、《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 4-2009）。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1、项目地点：珠海高新区

2、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包括：概算批复所有的工程内容咨询服务。

3、咨询业务取费标准：

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费=Σ（计费基数×收费系数）×中标费率（70%），其中：计费基数为经委托人确认的建安工程预算价总数为基数（不含暂列金及专用设备费等）；收费系数为依据粤价函【2011】742号文附件《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序号6中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收费系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结算时，如预算总价超过财政部门批复的项目预算中建安费总和时，则以财政部门批复的项目预算中建安费为计费基数。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结算价=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费-扣罚金额。

4、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招标金额为 153.10 万元，中标费率为 70.00%，造价咨询合同价暂定为 107.17 万元。

5、全部咨询工作结束后进行咨询费结算，最终以结算收费额为准。咨询服务费根据咨询人已完成的工作量由委托人向区财政部门申报，审批后支付。

6、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及要求：前期阶段、施工招标预算编制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财务决算阶段等造价相关的工作。

(1) 前期阶段：根据委托人的工作安排，从经济的角度对设计文件提出优化建议；审核投资估算；审核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编制项目预算；提供与工程有关的经济指标、综合单价、市场价；提供与工程建设有关各类服务（如勘测、检测、评估等二类费用）的行业收费标准或市场价；

(2) 施工招标预算编制阶段：根据委托人的工作安排，从经济的角度对设计文件提出优化建议，编制项目预算上报审批；审核或编制前，必须进行现场踏勘，并配合有关单位进行现场计量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编制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编制预算时钢筋用量抽筋计算，并提供钢筋抽料分析表；做好材料的询价工作，进行经济指标分析，准确核定材料价格及主材、设备价格。在编制预算时，如发现施工图有缺陷、设计深度不够或不符合常规设计，以致不能满足造价编制要求时，应及时地向委托人反应，并提出书面合理化建议或意见；及时完成预算的编制工作并送财政投资审核部门审核并配合预算审核单位完成预算的审核对数工作，预算成果要求计算准确，做到不漏项、不重复计算、不套错定额；预算编制原则须符合委托人的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及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会审时，提供电子版。咨询人必须完成办理预算的备案手续，同时提供符合招标要求的工程量清单及电子软盘，参与并协助委托人的招标答疑等工作。

(3) 施工阶段：参加设计变更等有关的工程例会，在规定的时间内审核工程进度款；根据施工招标文件对风险包干的内容进行辨别；编制、核定有效的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而引起的工程造价增减；对设计变更提出合理化建议，供委托人参考；

做好施工过程的造价咨询服务；现场踏勘并配合计量工作，协助委托人进行有关材料询价工作，负责提供有关材料的信息价。

(4) 竣工结算阶段：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对已竣工分部工程协助监理单位进行现场计量，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结算；结算时对委托人委托所有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核；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并做好该项目的竣工结算及经济指标分析，做到公平、公正、廉洁；结算后的7日内，全部结算资料返回委托人。

(5) 财务决算阶段：根据委托人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财务决算资料。如项目被审计，要配合审计工作直至项目审计完结。

7、双方约定的咨询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要求、成果资料及提供时间：

(1) 成果要求：预算成果必须有专人复核，核实无误后，由复核人签字盖章后方可出正式成果。无复核人签字盖章的，第一次口头警告，第二次书面警示，第三次将扣减造价咨询费的10%。如委托人发现问题并经确认为错误时，造价咨询费将乘以0.9系数支付。

①编制预算：要求书面提出计价原则，工程量、单价、总价要求准确；编制预算及工程量清单，要求计算准确，做到不漏项、不重复计算、不错套定额；预算编制原则必须经委托人组织确定，并盖章确认后才能生效实施；参与及协助委托人的委托工作，在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对于《珠海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未列的材料需要询价时，由咨询人独立负责完成询价的相关工作，并以咨询人的询价结果报相关部门审核，咨询人须对其询价结果负全责。根据委托人确定的编制原则、现行计价办法及有关规则计算，预算价的计算误差不得超过 $\pm 3\%$ ，并且咨询人必须对设计文件中所有清单工程量进行重新复核。

②在施工过程服务中，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变更的造价编制且因咨询人的原因造成的误差不得大于 $\pm 5\%$ 。

③在竣工结算过程中，工程结算以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确定的结算编制原则为依据，工程结算送审总价与财政部门审定价误差不得超过 $\pm 2\%$ 。且配合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



中共珠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珠机编办〔2022〕51号

中共珠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属事业单位 机构编制调整方案的通知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

根据我市进一步优化区域管理体制工作安排，以及镇、街道事业单位改革联动要求，经市委编委同意，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调整如下。

七、珠海高新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更名为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一）公益一类。

（二）主要任务。承担政府投资建设非经营性项目的建设实

- 5 -



中共珠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5日

珠海市建设工程预算审批表

工程名称：珠海高新区东岸中学及景阳小学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工程内容：软基处理、基坑支护、桩基工程、1栋5层教学楼、1栋3层游泳体育馆、1层地下室、室外园建、绿化及安装工程

预算编制单位：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预算审核单位： 珠海市公评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预算审批单位：
负责人： 吴伟 B21214400002263 	负责人： 杨平 蔡淑贞 B11014400010126 	负责人： 王希 	负责人：
编制人： 董继伟 A02440018125 	审核人： 蔡淑贞 B11014400010126 	审核人： 陈燕 	审批经办人：
资格证号： 李军 A02440004026 	复核人： 蔡淑贞 B11014400010116 	复核人： 王希 	审批意见：
经审核工程预算造价： 大写人民币： 贰亿贰仟壹佰伍拾捌万陆仟贰佰壹拾伍元壹角贰分 (¥ 221,586,215.12 元) 日期：2022年8月22日	经审核工程预算造价： 大写人民币： 贰亿壹仟叁佰陆拾陆万伍仟伍佰捌拾贰元叁角陆分 (¥ 213,665,582.36 元) 日期：2022年9月01日	经审核工程预算造价： 大写人民币： 贰亿壹仟叁佰陆拾陆万伍仟伍佰捌拾贰元叁角陆分 ¥213665582.36元 日期：2022年9月6日	大写人民币： 日期： 年 月 日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珠高事业函〔2022〕32号

关于将“高新区东岸片区中学建设工程”名称 变更为“珠海高新区东岸中学及景阳小学 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的函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根据高新区东岸片区中学建设工程实际工程内容，现拟将“高新区东岸片区中学建设工程”（建设工程任务编号 2021-08）名称变更为“珠海高新区东岸中学及景阳小学配套设施建设工程”，任务编号不变。

项目占地面积约 42897.8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9679.29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31679.29 平方米。东岸中学办学规模为 36 个班，可提供 1800 个学位，建筑面积约 26292.55 平方米。景阳小学配套设施是为了将原 18 个教学班规模扩展为 24 个教学班规模，补充相应配套设施建筑面积约 5386.7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地下停车场为东岸中学、景阳小学及北侧幼儿园共用，提供教职工停车位及地下交通分流中心。

项目工程总投资估算约 23801.5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 20209.5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约 1828.85 万元，基本预备费约 1763.08 万元。

此函。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2022年3月14日

(联系人: 刘百科, 联系电话: 3629133)

抄送: 区发改财政局、区建管中心。

3、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姓名：钟朝栋

1、项目名称：平湖中学扩建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类型：高中学校类工程；合同类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金额：298.06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 1. 26。

2、项目名称：竹香学校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类型：九年一贯制学校类工程；合同类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金额：198.93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0. 10. 25。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2、合同金额 \geq 清湖小学改扩建工程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二分之一（即 69.601841 万元）为符合本工程业绩。

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钟朝栋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及社保证明





	出生年月: 1970年9月
	专业名称: 建筑经济
	资格名称: 高级经济师
姓名: 钟朝栋	批准时间: 2006年4月28日
性别: 男	批准单位: 恩施州人事局
证书编号: F06211005	批准文号: 恩州人专[2006]88号
发证日期: 2006年4月29日	评审组织: 恩施州综合评委会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朝栋

社保电脑号：600459133

身份证号码：4425221970091230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5123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5123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11.2	8000	64.0	16.0
2024	02	65123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11.2	8000	64.0	16.0
2024	03	65123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4	651232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5	651232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6	651232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7	651232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8	651232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9	651232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0	651232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1	651232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2	651232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合计			15120.0	7680.0			4800.0	1920.0			480.0		304.0		768.0		19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e5956b4fb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51232单位名称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 平湖中学扩建工程造价咨询

正本

合同编号： ZJZX-1571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平湖中学扩建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 龙岗区

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4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平湖中学扩建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龙岗区

工程规模：平湖中学扩建工程项目位于平湖街道，拟扩建 24 班高中，提供 1200 个公办学位，拟建总建筑面积为 60456.06 m²，项目总投资估算 60966.56 万元。

二、咨询工作内容：

■1、全过程造价控制，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招标阶段、项目实施阶段、结算（决算）阶段的所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四条。包括：

1.1、项目可研概算阶段：■审核资料、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工作；■负责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1.2、方案测算/比选，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实施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结算的编制、工程结算的审核和项目决算审核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3、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4、方案测算/比选

5、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6、工程结算的编制；

7、工程结算的审核；

8、工程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

9、工程竣工决算编制专项审计；

10、后评估：_____。

三、咨询酬金：

1、酬金（含税）：暂定为（大写） 贰佰玖拾捌万零陆佰元整 （小写） ¥ 298.06 万元 ，计算式如下：

以 50853.51 万元为计费基数

100 万元 × 12% = 1.2 万元

(500-100) 万元 × 11% = 4.4 万元

(1000-500) 万元 × 10% = 5 万元

(5000-1000) 万元 × 9% = 36 万元

(10000-5000) 万元 × 8% = 40 万元

(50853.51-10000) 万元 × 7% = 285.97457 万元

合计 372.57457（万元），下浮 20% 后合同暂定为 $372.57457 \times 0.8 \approx 298.06$ 万元

2、造价咨询计取及结算方式：

■ 2.1、根据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内容，参照深圳市造价师协会发布的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014号）中的收费费率标准表计算造价咨询酬金，选择全过程造价控制的不再单独计算投资估算审核和工程概（估）算的审核费用，（取费基数为： 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概算建安费， 其他_____），并下浮 20%；

□ 2.2、双方协商约定按以下方式计取造价咨询酬金：_____

3、项目建设过程中，投资计划经批准调整者，咨询费取费基数可做调整，费率参照深圳市造价师协会发布的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号）中的收费标准调整。

4、造价咨询费的结算方式：按照协议书“三、咨询酬金”中的第 2 和第 3 条执行，最终以政府审计/评审部门评审结果为准。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区分不同的咨询工作内容按专用条款第四条的规定时间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合同约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五、质量要求：见专用条款各阶段的质量要求。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七、在合同条款相互冲突的情况下，合同效力的解释的优先顺序为：

- 1、本协议书，2、补充条款，3、合同专用条款，4、合同通用条款，5、其他的补充和修改。

八、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九、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十、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委托人执五份，咨询人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
区京基御景时代大厦1栋
401-40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89565818

账户名称：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
圳分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大运城支行

帐 号：

帐 号：4420 1018 3000 5250 3545

合同签订地点：龙岗区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 1 月 26 日

备案意见：

备案机构：

经办人 朱某松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补充规范、深圳现行的计价标准、《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深圳市有关定额消耗量标准及国家、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等。

第四条 咨询人指派 钟朝栋 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咨询人主要职责（以委托人委托的咨询服务类型为准）：

4.1 初步设计阶段

4.1.1 工作内容：编制或审核建设工程概算；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4.1.2 具体要求：

4.1.2.1 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部门的规定编制或审核概算，并对概算进行补充和完善。概算编制或审核的重点：审核概算资料的完整性，工程量计算是否少计，定额套用是否合理，有无重大错、漏项，措施费充分考虑，对主要材料设备应进行询价并保留相应资料，建设工程其它费用项目是否齐全，工程总造价是否符合造价指标要求。

4.1.2.2 时间要求：视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一般在接到初步设计图纸、地勘报告、送审概算书等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概算复核工作。

4.1.2.3 提交成果文件：概算审核详细说明三份原件，审核后的概算软件电子文件一份。

4.2 施工图设计阶段

4.2.1 工作内容：编制或审核建设工程预算，协助完成预算审计/评审工作。

4.2.2 具体要求：

4.2.2.1 质量要求：对计价依据及图纸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对图纸内容的错、漏、碰、缺提出意见和建议；了解现场情况，并就图纸与现场情况不符提出意见；工程量计算准确，无重大漏项；充分考虑措施费用；定额套用合理；主要材料、设备价格选取符合规定，对于特殊材料、设备应进行询价，并保留相应的资料。缺漏项、套错项、多算或少算的造价（多算或少算的可相互抵消）合计不超过施工合同价的 3%；若由政府审计/评审部门审定预算，则预算造价与政府审计/评审部门审定价相比，核减率应控制在 5% 以内。

4.2.2.2 时间要求：自接到施工图纸、地勘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图会审纪要、发改委批复的概算等资料后 25 天内完成工程预算编制工作。

4.2.2.3 提交成果文件：预算书三份，预算软件电子文件一份。

4.3 施工招标阶段

4.3.1 工作内容：负责编制工程量清单及建设工程招标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协助编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工期的咨询意见；按要求提交钢筋算量工作；参与招

合同附件1:

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等级	拟从事岗位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及注册证号
1.	钟朝栋	男	1970年09月	大专	高级经济师	项目负责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01440000950
2.	叶明	男	1968年01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土建负责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03440004535
3.	蒋裕民	男	1968年01月	大专	高级工程师	安装负责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03440004777
4.	陈益	男	1969年01月	大专	高级工程师	土建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07440008841
5.	叶连凤	女	1984年10月	本科	工程师	土建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6440013944
6.	陈禹	男	1966年11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安装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01440000005
7.	何珊	女	1968年10月	本科	高级经济师	安装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04440005743
8.	潘政	男	1989年05月	本科	工程师	土建造价员	造价员 粤130B00334
9.	葛玉飞	男	1980年04月	本科	/	土建造价员	造价员 粤100B00924
10.	陈军	女	1989年06月	本科	工程师	园林绿化造价员	职称证 1903003023598
11.	王光其	男	1982年09月	本科	工程师	安装造价员	造价员 粤100000223
12.	梁玉	女	1981年05月	本科	工程师	安装造价员	造价员 粤090000018
13.	孟晓凤	女	1984年10月	本科	工程师	档案资料管理员	造价员 水利114400228

第六章 任务书

预算编制报告书

HY-QGC-2020-018 (YB-014)

工程名称：平湖中学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造价（大写）：肆亿壹仟伍佰叁拾万零柒仟叁佰叁拾元壹角壹分

（小写）：415307330.11 元

编制人：陈东林

签名：



复核人：叶连凤

资格证号：



审批人：钟朝栋

资格证号：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工程造价咨询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京基御景时代大厦北区四楼	
法定代表人	叶明	电话	项目负责人	钟朝栋	电话 13828823031
工程名称	平湖中学扩建工程造价咨询		承包范围	全过程造价控制,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招标阶段、项目实施阶段、结算(决算)阶段的所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298.06(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8日	合同工期	1012(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4月1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备(5)			5	85
2	履约质量(55)			46	
3	履约时间(20)			17	
4	履约配合(20)			17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_____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_____ 2021年6月30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8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钟朝栋 2021年6月30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扫描件。				

(2) 竹香学校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编号：GLSZ-ZX-ZX-005

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全过程造价咨询）

项目名称：竹香学校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委托人：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人：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等国家、省、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竹香学校建设工程的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竹香学校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1.2 地 点：深圳市福田区

1.3 概 况：本项目位于福田区农林路 61 号(香蜜湖街道)，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 9959.3 平方米，拟将原华强职校竹香校区整体拆除重建，按照九年一贯制 27 个班特殊教育学校标准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拟拆除教学楼 1 栋、宿舍楼 1 栋、门卫室 1 间，共拆除总建筑面积 6682 平方米。拟新建综合楼 1 栋，地上六层建筑面积 9367 平方米，架空及连廊面积 540 平方米；拟新建后勤附属楼 1 栋，建筑面积 7477 平方米，包括裙楼（食堂），两座十二层塔楼（学生宿舍和教职工宿舍）；拟新建两层地下室，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本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 27384 平方米，最终建设内容、规模以概算批复为准。

1.4 总投资额：26093 万元

二、咨询工作内容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承担本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详情请见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全过程造价咨询

3.1.1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甲方的《任务分配通知书》和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项目需求临时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成的咨询工作文件，乙方需充分预估本项目相关阶段成果文件要求时限紧急的可能，须及时投入足够的专

业人力，相关投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198.9287 万元（大写：壹佰玖拾捌万玖仟贰佰捌拾柒元整），详情请见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6.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咨询业务。

6.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咨询服务报酬的支付。

七、其他

7.1 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7.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咨询人、委托人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7.3 咨询人（乙方）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授权委托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取咨询费用，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和责任均由咨询人（乙方）人承担，与委托人（甲方）无关。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运城支行

账 户：4420 1018 3000 5250 3545

乙方联系人：洪剑 18565159361

委托人（甲方）：		咨询人（乙方）：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盖章)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 代表 人		法定 代表 人	
或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签字)		(签字)
		银行 开 户 名：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大运城支行
		银 行 账 号：	44201018300052503545
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 7月 25日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3.1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一、服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概算编制、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参与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协助甲方向相关审计部门报备工程变更；初步审核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协助委托人完成结算审计工作；参与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投资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完成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协助甲方完成工程决算其他相关工作；配合甲方对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进行履约评价及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工作等。

二、咨询服务类别及内容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 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审核）

■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编制

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F类：■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编制（审核）

G类：其他除上述服务内容外的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全过程造价技术咨询，应按要求出席工程例会、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等会议，按要求到现场实地查看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的情况，准确提供造价咨询相关服务，结算审核及协助审计、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及协助审计等；

注：以上■表示已选择的服务项目

三、咨询酬金及结算

3.1 计费标准：《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9〕013号）

3.2、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计费基数	市场价标准 (A)						备注	
				500万元以内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5亿元	5亿元以上		
1	全过程造价控制	基本收费	含投资估算、工程概算、工程控制价、工程结算、竣工决算以及实施阶段造价咨询等工程内容	概算价	1.96%	1.80%	1.60%	1.40%	1.22%	1.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驻场服务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	每人·月	7万						
			中级职称工程师	每人·月	5万						
			一般技术人员	每人·月	4万						
2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核对项目投资估算，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0.15%	0.12%	0.10%	0.08%	0.06%	0.0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8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	依据工程结算审定成果文件和财务资料编制竣工决算	决算额	0.19%	0.15%	0.13%	0.11%	0.09%	0.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3 计费基数：概算价暂定人民币 26093 万元为计费基数，咨询费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9〕013 号）文件中“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费-投资估算编制费-工程竣工决算编制费”相关规定计算并按下浮 34.4 % 计取。

(1) 造价咨询服务费=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费-投资估算编制费-工程竣工决算编制费

造价咨询服务费=500* (1.96%-0.15%-0.19%) +500* (1.8%-0.12%-0.15%) +4000* (1.6%-0.1%-0.13%) +5000* (1.4%-0.08%-0.11%) + (26093-10000) * (1.22%-0.06%-0.09%) =303.2451 万元

下浮 34.4 %：303.2451* (100- 34.4) % = 198.9287 万元

3.4 造价咨询服务费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玖仟贰佰捌拾柒元整**（小写：人民币¥1989287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柒万陆仟陆佰捌拾伍元捌角伍分**（人民币 1876685.85 元）。

发票种类：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率：6 %；

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贰仟陆佰壹元壹角伍分**（人民币 112601.15 元），

★不含税金额仅指不含乙方开具给甲方的增值税额，但已包含了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原有税费。

★若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实际发票开具税率低于本合同协议约定的税率，应保持不含税价款不变，按照实际开具发票税率计算调整税款和含税总价款。

合同价包含本项目过全过程造价咨询所有工作内容。以上费用计算为暂估价，最终结算价以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为准（若本项目列入审计核查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审计部门的核查结果为准），且不超过概算批复中造价咨询费用。

3.5 造价咨询服务费暂按 3.2 计费标准计算并按下浮 34.4 % 计取，最终按实际工作内容进行结算（本次招标范围内要求投标人配合的工作部分不再额外计取），如有未实施内容，则造价咨询服务费在合同价中扣除。

费用不增加。

(7) 乙方应当认真履行咨询合同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并对其出具的咨询工作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各项义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8)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当承担责任，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

(9) 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乙方应当承担责任，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

(10)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如果该赔偿导致甲方不必要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支出，乙方则应补偿。

七、合同履行

7.1 甲方授权的本咨询工作代表刘俊平，其主要职责：负责和乙方的协调工作及问题解答；负责甲方应提供的建设造价咨询资料的提交；

乙方指派钟朝栋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的造价工程师，其主要职责：根据委托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工程全部工作。

7.2 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本项目设计图(蓝图及电子图)；其它与本工程相关资料。

7.3 甲方应在7天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应在三日内对甲方及第三人书面提交的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或要求核对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或核对。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咨询工作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未尽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 3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向乙方发出终止本合同的通知，即行终止合同，本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之日起终止，乙方应按合同价款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4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等各项工作。质量要求：按照国家和行业地方有关标准，清单数量及标底工程量计算准确，按深圳市现行标准，标底各分项计价及措施费等费用计算准确，**工程预算必须保证完**

全满足福田区审计局进行工程标底和预结算审计的要求。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

7.5 甲方按照乙方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甲方的约定要求作出的咨询报告和意见导致甲方作出决策失误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6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报告及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技术成果，相关知识产权等各项权利均属于甲方，乙方需对新的技术报告及新的技术成果负责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

八、违约责任

8.1 乙方编制的咨询文件或其他成果文件出现差错时，甲方有权依照下列条款督促乙方整改，对乙方予以处罚。甲方项目管理人员负责整改和处罚的全过程跟进：

a 乙方编制（或审核）的咨询文件产生漏项、错项的，除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外，每错漏一项，扣除咨询服务费 3000 元，错漏项超过该阶段造价的 10% 时，乙方无权收取该阶段咨询服务费，并承担因错漏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b. 乙方编制（或审核）送审的咨询文件，按照后续单个施工合同计，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送审文件造价对比审计部门或第三方咨询单位审定价正负偏差 5% 以上时，扣除该阶段偏差金额为基数计算的咨询服务费。施工图预算送审文件造价对比审计部门或第三方咨询单位审定价正负偏差 10% 以上时，扣除该阶段偏差金额为基数计算的咨询服务费的 2 倍。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支付的咨询费用均不再支付，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乙方编制（或审核）送审的咨询文件，按照单个施工合同计，施工结算送审文件造价对比审计部门或第三方咨询单位审定价正负偏差 3% 以上时，扣除该阶段偏差金额为基数计算的咨询服务费。乙方编制（或审核）送审的咨询文件，施工结算送审文件造价对比审计部门或第三方咨询单位审定价正负偏差 8% 以上时，扣除暂定合同价 10%。

《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全过程造价咨询)》之补充协议

编号: GLSZ-ZX-ZX-005B1

甲方: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JDH-2020-490

乙方: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 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0年10月25日在深圳市签订《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全过程造价咨询)》(以下简称“原合同”)。因甲方已授权丙方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及管理,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将其在原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与义务概括转移给丙方的事宜达成如下本补充协议(简称“本协议”),以供三方信守:

一、 甲方将其在原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概括转移给丙方,丙方将概括受让甲方在原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即丙方享有和承担甲方在原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本协议变更自原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 自上述变更生效之日起,丙方取代甲方,原合同中甲方变更为: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甲方不再作为原合同的合同主体,不再承担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责任,亦不享有相关权利。丙方获得原合同下甲方拥有的各项权利和利益,以及承担原合同下甲方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按照原合同约定履行甲方未履行的责任和义务,并享受原合同中甲方未享受的权利。

三、 本协议签订前原甲乙双方已履行的原合同部分内容继续有效,甲方因履行原合同已享有、获得的权利、权益、成果、利益等均由丙方享有,已履行的合同义务及应承担的责任亦视为丙方履行并由丙方承担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原因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索赔,因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发生的争议、纠纷等均由乙方与丙方作为合同主体解决。

四、 三方共同确认,因本次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移所产生的一切税费(如有),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余均由丙方承担。

五、 本协议一式八份,自三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丙方执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gent for Party A.

乙方（章）：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gent for Party B.

丙方（章）：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本协议于2020年【11】月【18】日于深圳市福田区签订

预算编制报告书

HY-QGC-2020-222

(YB-003)

工程名称：竹香学校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大写）：贰亿贰仟陆佰壹拾伍万叁仟零陆拾壹元陆角肆分

（小写）：226,153,061.64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5,705,704.62元

其中弃土费 3329910.05元

其中暂列金 10440000.00元



编制人：叶连凤 潘政 签名：叶连凤 潘政

何顺和 彭嘉庆

复核人：何顺和 彭嘉庆 资格证号：A04440005743



审批人：钟朝栋 资格证号：A01440000950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4、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提示：承诺书签字盖章放在资信标中，办理中标公示时必须提供此项材料)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同胜学校新教学楼建设工程、赤岭头一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清湖小学改扩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批量招标 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用于本工程。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王华（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755-89565318

传 真：0755-89565308

承诺日期：2025年01月13日

5、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提示：承诺书签字盖章放在资信标中，办理中标公示时必须提供此项材料)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同胜学校新教学楼建设工程、赤岭头一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清湖小学改扩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批量招标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张华

公司总部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559号2501-A、2402房

邮政编码：510610

公司总部电话：0755-89565818 传真：0755-89565366

日期：2025年01月13日